关于对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,住所: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6号北院A518室,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经查明,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广控股")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8年7月16日,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闻集团")披露公告称,国广控股承诺自2018年7月16日起12个月内增持华闻集团股份,增持金额不低于5亿元。2019年6月29日,国广控股将增持期限延长至2020年7月15日。2020年7月15日,国广控股再次将增持期限延长至2021年7月31日。2021年8月26日,华闻集团披露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请豁免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》称,国广控股申请豁免履行增持华闻集团股份的承诺。2021年9月15日,华闻集团召开股东大会,

同意豁免国广控股的增持承诺。

截至承诺期届满,国广控股累计增持华闻集团股份 36,400 股,增持金额 20 万元。国广控股作为华闻集团实际控制人,多次变更增持承诺完成期限,增持承诺完成率较低,且未能在承诺期届满前及时豁免增持承诺。

国广控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11.11.1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1.2条、第6.6.1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6.2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(试行)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2 月 20 日